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4-030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606,878,894.04元，公司法定公积金计提比例已超过总股本50%，可以不再计提，余下未分配利润为9,606,878,894.0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637,115,163.99元，扣除已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325,315,305.7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918,678,752.3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状况、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出于提升股东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的目的，公司计划适当提高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拟以现有总股本1,485,150,98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6,508,633股后的股本1,468,642,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6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17,239,868.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2,072,607,924股，本年度不送红股。若本次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

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